# 附件2

**2017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评估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

# 一、《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申请书》填报方式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需通过“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信息管理系统”（https://web.bjol.com:8088/login.aspx）进行网上申报。请参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或“基地”）及时完成评估申请书申报工作，并将纸质版《申请书》、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一份），经依托单位和组织推荐部门审核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调研协调处。《申请书》简表、内容及有关支撑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支撑材料包括论文首页或标注页、专著版权页、专利（限国家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授权页和新医药、新农药证书等复印件。《申请书》填报时，务求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不得出现任何《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其中，代表性工作成果是指评估期限内各类国合基地在主要研究或工作方向上，以该基地为承担或实施主体、基地固定人员为主产生的重要科研成果、技术转移成果、技术转化和产业化成果等。代表性成果应是针对某个具体科技问题取得的重要科研系列进展，名称表述应明确、具体。每个代表性成果提供不超过15项佐证材料。

评估期限指自基地认定以来至评估年度之间的时间范围。

为做好评估前的准备工作，请参评基地将《申请书》封面信息、基地评估联系人、联系电话、Email地址和评估时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于2017年5月15日前以Email形式寄至交流中心调研协调处。

Email：[zcdy@cstec.org.cn](mailto:zcdy@cstec.org.cn)

# 二、评估方式及准备须知

2017年，国合基地评估工作方式以视频答辩为主，以现场评估为辅。本年度参评的国合基地均需参加视频评估，请预先录制答辩视频。此外，交流中心将根据参评国合基地领域和区域分布情况以及本年度评估重点，提出需进行现场评估的国合基地名单。望各依托单位悉心做好基地评估工作。国合基地评估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一）视频录制（答辩）准备工作须知

1. 由国合基地负责人做工作报告，制作PPT文件，录制现场报告视频，制成光盘，并做好电话答辩的准备。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基地类型 | 汇报人 | 汇报时间 | 汇报内容 |
| 国际创新园 | 负责人 | 15分钟 | 对评估期限内国合基地人员组成、运行管理、主要任务、人才培养、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辐射示范效应、代表性工作成果等方面进行总结，选择重点内容进行汇报。 |
|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 负责人 | 12分钟 |
|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 负责人 | 10分钟 |
| 示范型国合基地 | 负责人 | 8分钟 |

注：国合基地人员组成包括人员学历构成、团队年龄梯度等；

运行管理包括管理制度、日常管理等；

主要任务包括代表性的项目批准书、合同书等；

人才培养包括本团队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人才情况等；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包括与外方合作实施的项目、签订的协议等；

辐射示范效应包括对本地域经济、科技等方面产生的示范效应；

代表性工作成果包括获奖情况和成果转化情况等。

2. 录制视频应做到背景亮度好，且声音清楚、画面清晰。负责人进行报告讲解时，PPT应占到视频画面的80%以上，确保清晰呈现PPT播放内容。

3. 视频长度若超过汇报时间三十秒，则停止播放。

4. 视频输出为AVI、WMV、MP4、RMVB格式，大小控制在500M以内。

5. 视频内容不需上传到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信息管理系统。

## （二）现场评估准备工作须知

评估专家分若干小组对参评基地进行现场考察，由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估工作，每个基地评估工作不超过2天。一是听取国合基地负责人工作报告；二是现场考察国合基地的工作状态和科研工作情况；三是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核实相关材料。

1. 评估专家达到基地前，请参评基地打印出国合基地负责人工作报告的PPT文件并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交给工作人员，以供评估专家在综合评议会上参考。

2. 专家组审阅《申请书》和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听取国合基地负责人工作报告和代表性成果学术报告，并进行答辩。

3. 国合基地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要对评估期限内国合基地运行状况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就代表性工作成果进行汇报。报告50分钟，答辩10分钟。代表性工作成果是指评估期限内各类国合基地在主要研究或工作领域方向上，以该基地为承担或实施主体、基地固定人员为主产生的重要科研成果、技术转移成果、技术转化和产业化成果等。

4. 国合基地需要准备的审核材料：应展示各类有关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准书、获奖证书、完成的各类成果、会议相关文（信）件、国合基地年度报告、规章制度等以备专家或工作人员查阅。具体如下所示：

承担的主要任务：请按《申请书》上填报的20项任务的序号准备好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项目批准书、合同书等）；

代表性成果：请按《申请书》上填报的成果顺序及佐证材料清单序号排序，并在有关佐证材料上用荧光笔标出其中本基地主要完成者的姓名。

奖励获得情况（包括省部级奖）：请按《申请书》上填报的获奖情况准备获奖证书原件。

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情况：请按《申请书》上填报的内容准备获资助通知或者相关证书，所有人才引进或培养均为评估期限内获得。

与外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5. 工作报告结束后，安排专家组考察国合基地的工作状态、研究工作情况、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共享、技术引进情况、人才队伍建设和对外开放以及管理工作等；核实科研成果、技术转移成果、技术转化和产业化等情况；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等。考察和个别访谈时间均控制在1.5小时以内完成。